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6.266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8 個，減幅為 2 個。.....	2.94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9.49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3.9	626.2	621.2 (-0.8%)	626.6 (+0.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0.1%)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以定翼機及直升機提供範圍廣泛的飛行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進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提供緊急空中醫療服務；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關或對財產造成損失的緊急事故中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以及
- 運載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δ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在 20 分鐘內(%)¶.....	90	91	90	90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				
在 3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120 分鐘內(%)#.....	100	100	100	1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δ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90	100	99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40 分鐘 內(%)	90	100	95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在 100 分鐘 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100	100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30 分鐘(%)	90	100	100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100	40%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計劃)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92.5 公里) 在 11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 每加 50 海里需 額外 15 分鐘(%)	90	67Φ	100	90
執法行動 δ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2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8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地方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30 分鐘內(%)¶.....	90	100	89Ω	90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90 分鐘內(%)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滅火 δ				
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在 40 分鐘內(%)	85	95	96	85
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Ψ				
如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40 分鐘內(%)	85	100	不適用	85
如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100 分鐘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	100	100	100	100

δ 機組人員因執行先前任務而未能供調配的情況，並不包括在這套統計數據內。在二零二三年，該等情況涵蓋 17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6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和 1 項執法行動；在二零二四年則涵蓋 14 項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4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和 1 項滅火行動。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有即時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即時生命和肢體傷殘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以及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並可能惡化和須盡快接受適切治療的疏散運送工作。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或在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λ 年內共執行 5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在執行其中 3 項時，由於需時調配機組人員、補充燃料和因應事故地點作出飛行規劃，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Φ 年內共執行 3 項搜索及救援行動。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時調配機組人員、補充燃料和因應事故地點作出飛行規劃，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Ω 年內共執行 9 項執法行動。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機件及／或設備問題，以致未能按承諾時間到達現場。
- Ψ 滅火行動在上午 7 時至日落前 30 分鐘期間進行。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319	708 ^α	1 357
直升機.....	5 335	5 190	5 493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1 137	1 292	1 191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 713	2 030	— ^β
飛行次數.....	1 486	1 676	1 491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51	61	99
飛行次數.....	20	19	28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702	602	895
拯救人數.....	571	520	— ^β
飛行次數.....	689	577	825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55	28	28
飛行次數.....	46	24	21
滅火			
飛行時數.....	87	128	164
飛行次數.....	80	78	106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375	1 252	1 315
乘客人數.....	8 491	6 894	6 711
飛行次數.....	1 138	999	1 054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990	373 ^α	933
直升機飛行時數.....	2 013	1 841	2 003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59	41	38
直升機飛行時數.....	186	279	184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ZLIN 242L 型(元) ^μ	不適用	—	—
DA42NG 型(元).....	6,230	21,350	21,350
CL 605 型(元).....	21,010	27,740	27,74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μ	不適用	—	—
EC 155B1 型(元)	41,510	43,130	43,130
H 175 型(元)	29,290	27,340	27,340

二零二四年的數字較低，與飛機檢修或維修和可調動的機組人員數目有關。

β 無法預算。

μ 這種飛機型號已經退役。這個指標由二零二四年起刪除。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升其運作能力，並加強人力資源，以便為市民和政府提供具效益及有效率的飛行服務。在未來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致力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和發展，務求令他們更能應付未來的新挑戰。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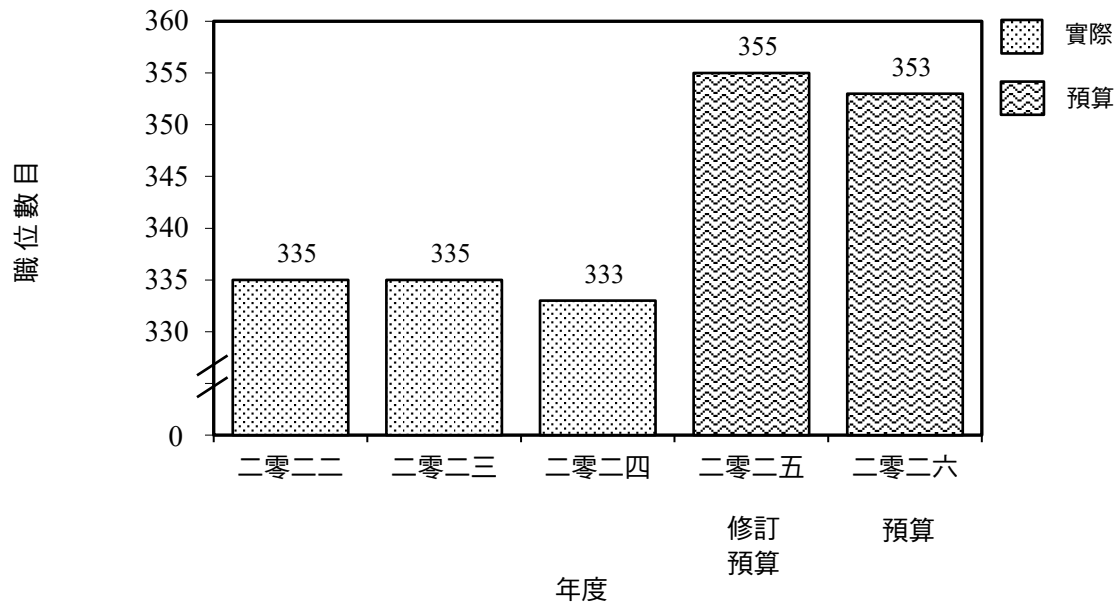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隊.....	573.9	626.2	621.2 (-0.8%)	626.6 (+0.9%)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0.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0.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燃料成本和訓練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 2 個職位，以及購置／更換設備和飛機組件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抵銷。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15,554	469,446	453,280	470,381
200	飛機保險	1,266	1,400	1,260	1,400
	經常開支總額	416,820	470,846	454,540	471,781
	經營帳目總額	416,820	470,846	454,540	471,781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0,527	17,480	17,480	11,628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143,319	137,887	147,887	141,103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239	—	1,300	2,06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57,085	155,367	166,667	154,791
	非經營帳目總額	157,085	155,367	166,667	154,791
	開支總額	573,905	626,213	621,207	626,572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26,572,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365,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2,66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70,38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355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94,79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16,898	219,000	222,000	230,000
— 津貼	7,947	7,954	7,927	8,335
— 工作相關津貼	168	206	187	18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47	795	630	78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467	28,930	28,450	35,797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29,370	35,000	18,000	25,000
— 一般部門開支	111,537	146,561	149,120	140,330
其他費用				
—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補助金	14	15	15	15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1,231	1,700	1,500	1,85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 費用	21,175	26,245	22,410	24,748
資助金				
— 香港航空青年團◇	—	3,040	3,041	3,331
	415,554	469,446	453,280	470,381

◇ 香港航空青年團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成為由政府飛行服務隊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體。相關撥款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起轉撥自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1,40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000 元(11.1%)，主要由於預料全球局勢不穩會令保險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41,103,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060,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0,000 元(58.5%)，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購置／更換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1 購置 1 台模擬飛行訓練器	400,000	128,043	2,786	269,171
821 購置 7 架直升機及相關的行動 設備	2,187,500	1,492,837	14,694	679,969
總額	2,587,500	1,620,880	17,480	949,140